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597715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 大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大安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大安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大安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大安市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专项审计	-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响应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品牌:,服务方式:远程支持+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等级:资深注册会计师（执业10年以上或者部门经理以上）,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响应	1	件	25000.00	25000.00
合同总价（元）		2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经商定可先付部分服务款项，待乙方出具成本审核报告，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完毕后，依据财务相关规定付清全部款项。

三、服务条款

根据《吉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引入第三方审核服务暂行办法》和政府购买服务（关于对大安市嫩江湾旅游区、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月亮湖水利风景区、五间房水岛乐园景区门票价格成本测算服务）采购结果，乙方为本项目承接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服务内容

关于对大安市嫩江湾旅游区、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月亮湖水利风景区、五间房水岛乐园景区门票价格成本测算；

二、项目服务方式

由乙方委派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1名具有较强工作能力的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进行本项目成本审核工作，向甲方提供成本审核报告。

三、服务期限即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6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提出本项目成本审核工作目标和要求，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确定审核的重点及注意事项；

（二）为乙方提供价格成本监审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资料，明确审核依据；督促和要求成本监审对象提供成本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做好配合工作；

（三）安排熟悉业务的成本工作人员跟踪参与审核工作；

（四）协调、监督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成本审核；

（五）组织乙方对成本审核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审核标准等问题进行研究，确定审核口径；

（六）与被监审对象就成本审核中遇到的需要协调的政策问题进行协调；

（七）对乙方出具的成本审核报告进行评价和验收；

（八）按合同规定及时并足额支付专业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遵守甲方有关价格成本监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恪守执业准则和道德准则，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严禁转包行为；

（三）委派专业人员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必要的成本核实程序，对成本监审项目的基本情况、成本情况、与成本相关的重要事项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监审相关依据进行成本审核测算；

(四) 及时主动反馈价格成本监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不得自行与经营者交换审核意见, 不得对外公布审核结果;

(五) 提交成本审核报告及相关工作资料;

(六) 对提交的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六、服务收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根据采购结果, 本项目专业服务费用合计贰万伍仟元整。经商定可先付部分服务款项, 待乙方出具成本审核报告, 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完毕后, 依据财务相关规定付清全部款项。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 因不可预见因素, 影响专业服务工作如期完成, 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二)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服务工作终止, 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三)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工作终止, 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四)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获取的相关材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如外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十、合同的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春繁荣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2100064101181113017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